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4號

113年度訴字第4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憲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94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8803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甲○○自民國113年4月起參與由「和布」、「旺旺」、「張遠澤」、「陳國明」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甲○○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20日某時許，以暱稱「陳國明」向乙○○佯稱：可投資黃金獲利等語，致乙○○陷於錯誤，而約定當面交付投資款項。嗣由甲○○依「和布」指示，於113年5月23日下午7時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號（築間火鍋店）向乙○○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甲○○並移轉虛

01 擬貨幣泰達幣進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之虛擬貨幣錢包內；接續
02 於113年5月27日下午4時許，在乙○○位於臺中市○○區○
03 ○路0段0000號11樓之3住處社區樓下，向乙○○收取現金50
04 0萬元，甲○○並移轉虛擬貨幣泰達幣進詐欺集團成員控制
05 之虛擬貨幣錢包內。後甲○○將上開收取之款項均交付與
06 「和布」，藉此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並獲得8,000元報
07 酬。

08 (二)甲○○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9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
10 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26日某時許，以暱稱「張遠澤」向張燕
11 萍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理財等語，致張燕萍陷於錯誤，陸
12 續遭詐欺合計78萬3,000元（此部分無證據證明甲○○有犯
13 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張燕萍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並配合
14 與員警查緝。嗣「張遠澤」又與張燕萍聯繫，張燕萍即假意
15 配合，相約於113年5月28日下午7時許，在苗栗縣○○市○
16 ○路00號（大千綜合醫院）面交投資款項50萬元。甲○○即
17 依「和布」之指示，於上開約定時間，前往上開地點，向張
18 燕萍收受款項（均為偽鈔）時，經警當場以現行犯逮捕而未
19 能得逞（洗錢行為部分即尚未著手），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
20 之物，始悉上情。

21 二、證據名稱

22 (一)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偵4994卷
23 第35頁至第56頁、第363頁至第371頁；本院294卷第79頁至
24 第84頁、第87頁至第93頁）

25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燕萍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4994卷第57頁至
26 第65頁、第67頁至第77頁）。

27 (三)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8803卷第
28 99頁至第107頁、第273頁至第274頁）。

29 (四)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苗栗縣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30 表（見偵4994卷第95頁至第105頁）。

31 (五)告訴人與詐欺行為者間對話紀錄截圖、文字檔（見偵4994卷

01 第111頁至第117頁、第231頁至第349頁)。

02 (六)被害人與詐欺行為者間對話紀錄截圖(見偵8803卷第143頁
03 至第152頁)

04 (七)被害人與被告間對話紀錄截圖(見偵4994卷第177頁至第192
05 頁)。

06 (八)被告手機內詐術教戰手冊(見偵4994卷第193頁至第207頁)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
09 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0 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
11 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
12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
13 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
14 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
15 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16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
17 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
18 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
1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
20 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1 (詳後述)，無並犯數款加重詐欺行為態樣，縱就犯罪事實
22 (一)部分，其詐欺所獲取之財物逾5百萬元，亦無新舊法比較
23 問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法定刑處刑
24 即可。

25 (二)新舊法比較：

2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27 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
28 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
29 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0 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
31 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關於舊洗錢法第14

01 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2 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
03 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
04 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
05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
06 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8 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
09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0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1 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12 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
13 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
1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
1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查被告就犯罪
16 事實(一)部分，想像競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
17 錢犯行(詳後述)，並於偵查、審判中均坦承犯行，然其所
18 獲報酬未自動繳交，若適用舊洗錢法之量刑範圍(類處斷
19 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適用新洗錢法其處斷刑框架
20 上限則為有期徒刑5年，而以新洗錢法有利被告，而宜一體
21 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22 (三)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
23 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24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
25 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
26 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
27 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
28 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
29 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30 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31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01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
02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
03 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04 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
05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
06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07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08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09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10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
11 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
12 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
13 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
15 所為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6 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見本院294卷第27頁），依上說明，被
17 告就該部分所犯之罪即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至於被告就
18 犯罪事實(一)所犯，係事後繫屬於本院之案件，縱使為其事實
19 上之首次，應不再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20 與犯罪組織罪，併此敘明。

21 (四)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2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3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則係犯組
24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
25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26 罪。

27 (五)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於接續密接時、地向被害人乙○○
28 收取款項行為，係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單一目的，在密切
29 接近之時間、以相同手法為之，且侵害同一受詐騙人之財產
30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31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

01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
02 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另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均
03 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應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
04 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05 遂罪處斷。

06 (六)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和
07 布」、「旺旺」、「陳國明」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08 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和布」、
09 「旺旺」、「張遠澤」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均具有
10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

11 (七)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12 (八)本案檢察官未於起訴書、公訴意旨中記載主張被告構成累犯
13 之事實，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4 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惟
15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原即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
16 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本院將於被告之
17 素行中審酌。

18 (九)刑之減輕事由：

19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2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又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5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7 免除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亦有明定。查被
28 告固於本院審理中供稱：負責指揮我領取款項者為「和
29 布」，我有看過「和布」本人，我要提供「和布」的聯絡方
30 式等語（見本院294卷第90頁）。惟查，本件並未因被告之
31 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共犯或操縱、指揮本案詐欺犯罪組織

01 之人，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電子公文資料附卷可佐
02 （見本院294卷第105頁），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3 2.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然因其
04 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且未自動繳回，故本院尚無從依詐
0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6 3.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
07 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
08 輕其刑。又被告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業於偵
09 查及審判中自白，且未實際分得財物，尚無繳回之問題，應
10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並依法遞減之。

12 (十)科刑部分

13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詐欺犯罪猖獗，為嚴重
14 社會問題，乃政府嚴格查緝之對象，被告竟貪圖不法利益而
15 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角色，並將所獲贓款逕轉交予本案
16 詐欺集團成員收受，據以隱匿犯罪所得，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17 財產權之觀念。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合於組織犯罪防
18 制條例減刑規定之情，並盡力提供「和布」之聯繫資訊，確
19 有防堵不法犯罪擴大之心，而告訴人因其自身警覺而未受有
20 財產損失，此部分之損害稍有減輕；另衡諸被告於共犯結構
21 中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狀，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
22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棋牌社工作、需要照顧配偶與
23 幼兒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24 2.又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
25 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
26 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
27 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
28 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
29 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
30 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
31 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

01 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
02 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
03 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
04 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經本院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
06 程度、資力、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
07 法及罪責內涵，爰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不予併科輕罪即一般
08 洗錢罪之罰金刑。

09 3.另觀諸卷附法院前案簡列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10 3年度偵字第31381號起訴書，可知被告尚有其他合於數罪併
11 罰之案件經法院審理中，為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
12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
13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爰參酌最高法
14 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不另定應執行之刑。

15 四、沒收部分

1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7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8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9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20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1 第48條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
22 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23 條第1項之規定。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行動電話，
24 為被告所有，供其聯繫詐欺集團犯罪所用，業據其於本院審
25 理中供陳在卷（見本院294卷第83頁），為詐欺犯罪所用之
26 物，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27 (二)被告實施本案犯罪事實(一)犯行後，有獲取報酬8,000元之報
28 酬乙節，業據其於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294卷第91
29 頁），核屬其犯罪所得，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0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款項，係被告以相似手法，於1
02 13年5月28日下午2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03 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被害男子取得42萬4,000元，又於同
04 日下午4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自真實
05 姓名年籍不詳之被害女子取得20萬，共計62萬,4000元，業
06 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承明確（見偵4994卷第43頁、第36
07 4頁），並有虛擬貨幣錢包交易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294卷
08 第95頁）。堪認此部分款項，應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09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10 (四)至被告於查獲當日遭警查扣其餘物品（如附表二編號4至5所
11 示），依卷內事證無從認與本案犯罪相關，遂不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
15 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家赫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4 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陳睿亭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0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4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一：

0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二)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	1支	iPhone12（藍色）
2	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	1支	iPhone14（紫色） IMEI：000000000000000 0號
3	現金	62萬4,000元	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宣告沒收
4	現金	98,000元	不予宣告沒收
5	現金	12,000元	不予宣告沒收